

尊敬的先生/女士：

關於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的一些淺見

首先，我們是具有中國專利代理人資格的知識產權服務從業人士。之前在位於香港的大中型中外代理機構從事專利代理工作多年；今年初創立了自己的專利商標代理公司。打工的時候，僅僅專註於某些方面；而自己成立公司，則變做多面手，全面處理客戶的對專利商標代理服務的各種需求，也更多的接觸了解香港專利制度。

因為工作的緣故，對於各國專利制度有所了解並經歷中國專利法最近的修改。我們還參加了 2011 年 2 月 HKIPD 舉辦的關於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的公開論壇，到 HKIPD 在 2011 年秋冬於各處舉辦的相關講座。基於這樣的背景，在此表達我們的一些淺見。

因為時間有限，我們並非對香港專利制度全面的研究，HKIPD 或其他有關部門應該做了系統統籌的工作，我們作為代理人和知識產權管理人士僅就其中的某些方面發表意見。

1. 關於標準專利：維持現行制度並集中於新的發展點

1.1 對任何要求改變的人，應該先看他的出發點，有的人純粹是想作大，理由是這樣才能提高各項收費，掙得最大經濟利益，創造更多就業。我們認為，這樣的觀點對於香港專利制度而言是不可取的，也是不現實的。香港作為一個城市，不具有采用“原授專利制度”的實力。

1.2 如果採用原授專利制度，以香港的條件，十有八九也是外判審查，這與目前的再登記 (registration)制度區別不大。

1.3 如果採取原授專利制度，那麼授權後的宣告無效，怎麼處理？申請被駁回後的復審程序又該怎麼處理？因為復審、無效程序對人力等資源要求更高、難度也更大。

考慮香港專利制度改革，不能不考慮香港的優勢在哪裏。不是說任何一個產業，在香港想作大就作大的。原授專利制度需要強大的高科技研發實力和高科技產業發展為基礎，香港目前這些方面還較薄弱。

1.4 應該集中於發展區內 KE 中心

我們倒是覺得，作為區內金融、融資、貿易、專業服務的樞紐，香港更應該將精力放在如何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轉移 (knowledge exchange) 的中心，反而會更實用可行。中國最近也在這方面開始有所發展，香港應該瞄準這個契機。

2. 短期專利：查新檢索、10 年保護期、多項獨權

我們的建議：向中國的實用新型制度看齊。

2.1 老實講，香港當前的短期專利的授權門檻是驚人的低（只要提交齊全所有必需的文件即可獲得授權）！最起碼也應該進行查新檢索，以保證不是任何申請人隨便抄一個專利就可以申請並得到授權。可以考慮和當前采用的專利局檢索中心協調，要求他們進行查新檢索，即，判斷新穎性。新穎性可以依據檢索結果，客觀判斷。然而，因為創造性涉及太多人為因素，由檢索中心的人員（並非審查員）判斷創造性，反而對申請人不公平。

2.2 允許多於一項獨立權利要求。

2.3 延長保護期到 10 年。靈活一點兒的做法，可 5 年保護期，再加續期 5 年。

2.4 無論最後如何改革，都不應降低可享專利的標準(專利制度檢討報告 P.20 之(丁))。

2.5 不建議採取實審。如果採取實審，與發明專利沒有太大區別，而且又回到是否採取原授專利制度的爭論中。

3. 支持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

支持對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機構和人才採取一定（相對於“嚴格”）的規管。

3.1 首先，任何提供專利商標代理服務的公司都應該在知識產權署那裏有登記。目前隨便一間公司或個人都可以提供代理服務，其實對申請人的傷害很大。可以分開登記，對提供專利代理服務和商標代理服務的公司分開登記，並在 HKIPD 網頁上公告。如果覺得官方色彩太強，可以考慮由一個非官方機構如香港知識產權會登記公告。

還是要舉例說明。最近遇到的一個真實案例：一間大陸公司申請香港商標註冊，他們用了一家秘書公司，然後提交了一個根本不符合商標定義的商標申請，結果當然是被拒，而且沒有任何修改的余地（理論上有修改的余地，但是那間大陸公司不具備任何修改的條件）。可以理解代理公司不保證一定獲得批予，但是作為專業的代理公司，對於明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申請，應該給予申請人中肯的專業建議。

3.2 盡管相當多的不具有專業資格但也在從事專利代理的人反對，我們仍然支持對具有專利代理專業資格的人進行登記和公告。比如“張三，US patent attorney，從業 N1 年，具有該專業資格 N2 年”；李四……，以及他們所屬公司……。這個登記公告制度並沒有嚴禁不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從事專利代理工作，只是提供給公眾一個專業代理機構/人數據庫(由申請人來決定選用哪間公司/哪個代理人)。是否嚴禁，留待將來再視情況而定。

這樣建議不僅是為了代理人的利益，更是為了廣大申請人著想，為了他們在尋求服務時候有個可供參考的代理機構/人數據庫，以免蒙受不必要的損失。這一點相信 HKIPD 在香港工業總會（FHKI）的講座上已經聽到不少申請人的聲音。

3.3 監管

- 要求代理機構或代理人，及時更新公司/個人情況。
- 對於不負責任的代理公司或個人，因為不當執業導致客戶/申請人利益損失的，也要定期公布。

順祝

新年快樂！

宋平 博士 中國專利代理人
香港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

陳永暉 中國專利代理人 知識產權經理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2011. 12. 29